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小字第2879號

原　　告　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懸德

訴訟代理人　鄭啓豪

　　黃宗慧

被　　告　陳芝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下載原告「皮路APP」使用，當下並審閱線上「無卡分期皮路 服務條款」全部內容後點選同意鍵暨開啟無卡分期付款功能在案。嗣被告依據「無卡分期皮路服務條款」第4條分期付款買賣申請約定方式，向第三人秉毅科技有限公司訂購商品，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000元，並辦理分期作業，同時申請及無條件同意原告得自第三人受讓其對被告之應收帳款債權，並授權原告管理帳務及相關作業，毋庸另為書面通知被告。詎被告未繳納款項，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聲明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無卡分期皮路服務條款、合作商店基本資料及匯款帳戶資料表、供應商應收帳款承購合約書、統一發票之應收債權憑權等件為證；而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因此，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黃莉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書記官　黃慧怡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